**鄢陵县高铁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商择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受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鄢陵县高铁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商择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鄢陵县城区西南部。

2.2 项目合作规模：鄢陵县高铁片区综合开发10平方公里（东至花博大道、西至梅楼榕大道、南至郑州合高铁、北至花都大道，用地规模约10平方公里，涉及大马、马栏、柏梁三镇。

2.3 项目周期：

一标段：本项目投资周期目前设定为60个月。

二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实际具体时间为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开工令下发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三标段设计周期：下达设计任务书之日起30 日历天。

2.4 项目投资:投资约20亿元。

2.5 标段划分及合作（招标）范围：

本招标工程共分3个标段：

一标段：合作商择定；

二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标段：鄢陵南站站前广场配套设施及南环路（酒香路－规划路）勘察设计。

2.5.1一标段：

合作范围：郑阜高铁鄢陵南站高铁片区10平方公里范围内土地拆迁补偿，安置小区建设、市政配套建设（站前配套设施、客运站、配套市政道路）等片区开发。

合作内容：（1）土地拆迁补偿费用；（2）市政配套道路建设费用；（3）安置小区建设费用；（4）站前广场建设费用；（5） 客运站建设费用；（6）规划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的建设费用等片区开发范围内的前期费用、土地拆迁期补偿费用、建设期费用和移交给政府前的运营费用。

其他事宜：中标合作商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一个月内与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在鄢陵县境内出资成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2.5.2二标段招标范围：郑阜高铁鄢陵南站高铁片区10平方公里范围内全部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即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注：详情参阅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7〕19号文和河南省住房和建设厅豫建标（2018）44号文。

2.5.3三标段招标范围：鄢陵南站站前广场配套设施及南环路（酒香路－规划路）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地质勘查、限额规划设计、图审等前期工作）；其中施工图设计（含需进行深化设计的专项设计（含人防设计、消防设计、智能化设计、地下停车场标示标牌、绿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其深化设计等）及桩基等全套各专业施工图、在总图范围内的配套建筑全套施工图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含现场服务）等内容；建筑面积计算书；出具办理土地、环评等手续所需的文本资料及地质勘查报告书。

2.6招标控制价：

一标招标控制价：

（1）年投资回报率不超过直接投资的6.5%（不含6.5%）；

（2）融资成本在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比例不超过45%。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1）监理的招标控制价为：下浮25%，投标报价计算下浮依据：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费计费规则》通知-豫建监协【2015】19号”文；

（2）造价咨询的招标控制价为：下浮25%，投标报价计算下浮依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

（3）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下浮25%，投标报价计算下浮依据：1999年9月10日由国家计委下发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

（4）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即项目管理）招标控制费率：2% 。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勘查设计的招标控制价为：下浮25%，投标报价计算下浮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 2002年修订本。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三证合一）；

3.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总资产不低于30亿，有盈利；（注：财务状况及总资产及是否有盈利以2017年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3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信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5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三证合一）；

3.2资质等级要求：须同时具备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人防乙级及以上资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③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具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农业、林业；生态环境和环境工程；（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查询截图。）或由上述①②③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本单位连续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且该证明上的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3.5信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6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7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7.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7.4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对此承诺。

3.7.5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3.1条、第3.5条要求。

三标段：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三证合一）；

3.2资质等级要求：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市政道路）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3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本单位连续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且该证明上的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3.5信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6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7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7.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7.4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对此承诺。

3.7.5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3.1条、第3.5条要求。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的下载**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在开标时提交1份一致的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6.4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一室）。

6.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事项**

招标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鄢陵县开发区朝阳街中段财政局四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4-776991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左女士 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1366381838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